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士執庚 105 年贈稅執特專字第 00001140 號

主旨：公告拍賣本分署 105 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 1140 號等義務人何茂楠（原名：何天春, 何正雄）之行政執行事件，所查封義務人所有之動產。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64 條。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標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詳後列拍賣動產目錄。
- 二、拍賣之日時及場所：定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下午 3 時整在本分署拍賣室拍賣。
- 三、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時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之日止，在本分署辦理。
- 四、交付保證金與價金之期限與方式：保證金需於登記時當場以現金或臺灣各地銀行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支付（支票有記載受款人者，請務必於支票上背書）；價金於拍定後須當場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
- 五、拍定人對拍賣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 六、應買注意事項：
  - （一）本次拍賣定有底價、保證金，由出價最高且超過底價之應買人買受。
  - （二）本次拍賣於登記應買時，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20 萬元，如未繳納之應買人，不得參與本件拍賣。
  - （三）本分署僅就查封時登記出資額為基準核定拍賣價額，惟實際出資額如何，仍以渠等公司最新變動後，經記載於章程或股東名簿為準，投標人應自行查明注意。本件拍賣之出資額於查封後至拍賣前如因公司減資、合併、分割等情事，至拍定出資額與實際出資額有落差時，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拍定人不得向本分署爭執撤銷拍賣程序或請求增減價金。
  - （四）應買人應提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並應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狀。
  - （五）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本分署應再拍賣。再拍賣時，原

拍定人不得應買，其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由原拍定人負擔。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者，原拍定人並應負擔其差額。

(六) 本件拍賣標的物分別定有底價，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時，本分署不為拍定，由本分署另定期日再行拍賣。

(七) 依公司法第 111 條第 4 項之規定，本分署依執行情序，將股東之出資轉讓於他人時，應通知公司及其他股東，於 20 日內，依同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方式，指定受讓人，如經受讓人以同一條件受讓時，本分署將以轉入拍定人指定帳戶方式，無息退還拍定人所繳納所有價金；如逾期未指定或指定之受讓人不依同一條件受讓時，本分署始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文件與拍定人。不同意之應買人請勿參與本次拍賣。

(八) 拍賣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者，往後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若當日又適逢國定假日或再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放假者，則再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

七、請應買人於拍賣期日 14 時 30 分起至本分署拍賣室憑國民身分證登記並領取號碼牌，登記至 15 時止，逾時不得登記應買。

八、拍定人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之規定負擔繳納證券交易稅之義務，請拍定人注意。

九、本分署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十、承辦人及電話：林莉珍 02-26326939#226

附表：

拍賣動產目錄				
編號	物品名稱	出資額(元)	有無底價	備考
1	弘桂企業有限公司出資額	500,000 元	有	保證金：新台幣 20 萬元